

(2019)浙0305民初698号
温州市日冠科技有限公司、李晓忠：本院已受理原告曾国全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池进峰、人民陪审员夏夏香、叶小其（替补：刘贤春，吴金寿）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97号

温州市日冠科技有限公司、李晓忠：本院已受理原告郑辉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人员由审判长池进峰、人民陪审员夏夏香、叶小其（替补：刘贤春，吴金寿）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6号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根据许莉芳、黄万钞申请，裁定受理苍南润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韩笑（联系电话：13957790912），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也可于2019年7月19日-20日、8月2日至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与春晖路交叉口“天汇嘉园”1幢1楼业主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8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14日裁定受理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4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3日前，向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夏1125室；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翁小毅（1599079778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本院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1065号
黄兆回：本院受理原告姜国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姜国仙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受理费、保全费和公告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648号

吴亚平：原告邵敬伟与被告吴亚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确认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风和丽苑D区15幢201室的房产所有权归原告所有；2.被告配合原告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将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3.被告支付违约金52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2日14点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228号
张翊：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忠平诉被告张翊、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63000元、违约金40000元，合计人民币203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4日10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3民初573号
卢明奇（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7808217130）：本院受理原告周海峰与被告卢明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3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卢明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海峰货款216320元及利息损失（以2163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4元，保全费1720元，合计6174元，由被告卢明奇负担（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缴纳，缴纳账户名：桐乡市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账号为：6228400347204585360，逾期缴纳将移送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5号
沈国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5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3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7号
吴谢静：本院审理原告陈银佳与被告蒋谢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21号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锐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第三人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员为张丽英、夏官庭、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1号，内文“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应为“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27日第8版与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236号，原告“章淑军”应为“童淑军”，特此更正。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69号之二
因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裁定终结瑞安市诺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88号
陶新华：本院受理的陆永祥与陶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陶新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陆永祥价款15838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司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司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4号
范根华：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34号
徐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0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09号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徐阿菊与被告王光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909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阿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王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6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3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21号
方良珠：本院受理原告朱云仙与被告方良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0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7号
吴谢静：本院审理原告陈银佳与被告蒋谢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21号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锐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第三人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1号，内文“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应为“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808号
葛士铭：本院受理原告泮贺俊与被告葛士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78号
黄道春：本院受理原告杨有富与被告黄道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黄道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杨有富货款3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道春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08号
徐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0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09号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徐阿菊与被告王光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909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阿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王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6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3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21号
方良珠：本院受理原告朱云仙与被告方良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0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7号
吴谢静：本院审理原告陈银佳与被告蒋谢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21号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锐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第三人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应国胜、吕列芳、应益斌、汪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1号，内文“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应为“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制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特此更正。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808号
葛士铭：本院受理原告泮贺俊与被告葛士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607号
张熙管：本院受理原告施平江诉被告张熙管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6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张熙管付试模加工费人民币32000元整；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09号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徐阿菊与被告王光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909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阿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王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86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盛秉团诉被告吴始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3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份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021号<br